

### 評核方法

(A) 參加者必須抱有積極改進之態度，並經常與其顧問老師及班主任接觸，務求完成及符合以下各項：

1. 參加計劃後，不再犯同一性質之事故及不會因任何事故被罰記過。

(1) 於同一學年，學生若再犯同一性質之事故或因其他事故被罰記過，不論該紀錄是否已成功被刪除，校方將重新紀錄，並立刻取消該生全年參與此計劃之所有資格。

(2) 再犯之事故將按一般重犯個案處理。

2. 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指定時間之服務及至少參與兩個校內/外活動

(1) 被扣	六分以下	必須完成校內服務至少	5 小時
	六至十一分		10 小時
	十二分或以上		15 小時

(2) 每次服務／活動時間不應少於半小時。

(3) 服務之目的不在於懲罰學生或要求補償；乃希望透過不同形式的服務使學生體會服務之意義及投入校園生活，從而屏除不良習慣、積極進取。

(4) 要求學生參與活動在於引導其培養興趣，投入學校或社區生活，以及鍛鍊身心。

(5) 學生應主動向各老師尋求參與服務/活動之機會，需要時可邀請顧問老師協助安排。

(6) 每次參與服務／活動後，學生須請有關老師或負責人於小冊子上簽署証實(詳情見「自強計劃」小冊子。)

(7) 以上所述之指定期限一般為兩個月，訓導處可就個別學生及案例另訂期限。

(8) 基於期限及技術性問題，於下學期五月一日或以後，將不接受申請參加此計劃。

若於上學期參加此計劃而未及於成績表派發前完成者：

i. 已被扣之操行分照樣計算

(及後能完成計劃者獲加回部份/全部被扣之操行分)

ii. 涉及之小過／大過紀錄，暫不記於成績欄上。

(及後未能完成計劃者，此紀錄將補記於下學期之成績欄上)

3. 於指定期限內需有良好的行為及學習表現(合乎各有關老師與其共訂之成功指標)

- (1) 級任訓導、顧問老師和班主任聯同學生及其家長共同磋商，協助學生訂定在家中、學校，於行為和學習表現上的提升計劃及成功指標。(須具體列明)
- (2) 在指定期限內，班主任及顧問老師須詳加觀察及鼓勵，並至少每月在小冊子上就該生之表現作出評核一次。
- (3) 級任訓導及輔導老師(或社工)將與顧問老師密切聯繫，對該生作適當的輔導跟進。
- (4) 其他老師亦可於小冊子既定位置主動就該生之表現作出評核或輔導紀錄。
- (5) 參加期間，學生如未能按有關老師的指導進行計劃，或其表現強差人意者，經各老師商議後，其參加資格會被中途取消。
- (6) 於指定期限完結時，參加者需將「自強計劃」小冊子交級任訓導審核；級任訓導將邀請各有關老師作出最後評審建議。

(B) 參加工作坊及全體老師通過

1. 參加者將被安排出席由社工及訓／輔導組主持之工作坊作為整個計劃之總結。缺席工作坊者，作不合格論。

- (1) 工作坊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參加者檢視個人在參與計劃前後，於價值觀及行為取向等的改變。
- (2) 透過工作坊，老師可協助學生重拾自尊心，再一次肯定個人的價值去迎接前路的挑戰。
- (3) 希望透過小組分享，各參加者日後可互相勉勵扶持。
- (4) 工作坊全年舉辦兩次：  
上學期----12月下旬  
下學期---- 6月上旬

2. 工作坊後，訓導處於測考期間公布合格名單讓全體老師通過。若個別個案

遇有老師反對，訓導處須向有關老師(即提出反對者)了解反對原因[如有需要，聯同班主任、顧問老師及輔導老師(如適用)開會商討]並作出最後決定。

3. 最後合格的名單將由級任訓導部份/ 全部“刪除”有關紀錄，並透過班主任

任派發通知書予家長，及向家長解釋有關細節和學年終結前仍須遵守之

承諾。